

特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40 号）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399.9742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，在年度执行

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专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阳光家园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专项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残疾学生助学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直达基层。

四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

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情况
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新区财政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